

证券代码：830806

证券简称：亚锦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 318 号中银大厦 2404 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康金伟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669,811,8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811,8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1	关于 2023 年半年 度权益 分派预 案的议 案	29,811,886	100%	0	0%	0	0%
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-	---	--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司慧、张亘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5 日